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 港 律 师 會

3/F WING ON HOUSE · 71 DES VOEUX ROAD
CENTRAL · HONG KONG DX-009100 Central 1
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
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

TELEPHONE (電話) : (852) 2846 0500
FACSIMILE (傳真) : (852) 2845 0387
E-MAIL (電子郵件) : sg@hklawsoc.org.hk
HOME PAGE (網頁) : <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>

致：各报章 / 电台 / 电视台

2008年1月11日
供实时发布

新闻稿

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密切关注民间电台事件的发展，亦留意到香港高院已发出禁制令禁止该台继续广播活动。

就裁判司的决定理据或政府申请禁制令是否合适，香港律师会不作评论。但高院已对事件颁令禁制令，这是事实。

该事件尤其重要的一点是尊重法院的裁决。法治的存在有赖我们对法院尊重。无论政府与民间电台之间的争议，法院的决定应当受到尊重，这样才能确保法治精神。

若果任何公众人士不理会法院裁决，这样对法院的尊严和信任会带来严重的影响。

香港律师会

查询请电：2846 0526